

第十一章 投资

A节：投资

第11.1条：范围和覆盖范围

1. 本章适用于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与以下方面相关的措施：

(a) 另一方的投资者；(b) 涵盖投资；以及(c) 就第11.8条和第11.10条而言，缔约方领土内的所有投资。

2. 为更大的确定性，本章对任何在本协议生效日期之前发生的行为或事实或已不存在的情况，均不对任何缔约方产生约束力。

3. 就本章而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措施指由以下主体采取或维持的措施：

(a) 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和当局；及 (b) 非政府机构在行使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或当局授予的权力时采取的措施。

第11.2条：与其他章节的关系

1. 若本章与其他章节存在任何不一致，以其他章节的规定为准，不一致部分除外。

2. 缔约方要求另一方服务供应商以保证金或其他形式财务担保作为跨境供应服务的条件，其本身并不使本章适用于该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与该项服务跨境供应相关的措施。本章适用于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与所提交保证金或财务担保相关的措施，但以该保证金或财务担保属于涵盖投资为限。

3. 本章不适用于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措施，只要这些措施属于第十三章（金融服务）的范畴。

第11.3条：国民待遇¹

1. 每一方应给予另一方投资者在设立、收购、扩展、管理、经营、运营及出售或其他处置其领土内投资方面，在类似情况下不低于其给予本国投资者的待遇。
2. 每一方应给予涵盖投资在设立、收购、扩展、管理、经营、运营及出售或其他处置投资方面，在类似情况下不低于其给予本国投资者在其领土内投资的待遇。
3. 一方根据第1款和第2款给予的待遇，对于地区政府层级而言，是指在类似情况下不低于该地区政府层级给予其所属缔约方投资者及投资者投资的最优惠待遇。

第11.4条：最惠国待遇

1. 每一方应给予另一方投资者在设立、收购、扩展、管理、经营、运营及出售或其他处置其领土内投资方面，在类似情况下不低于其给予任何非缔约方投资者的待遇。
2. 每一方在投资的设立、收购、扩展、管理、经营、运营及出售或其他处置方面，应给予涵盖投资的待遇，不低于在类似情况下其给予任何非缔约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投资的待遇。
3. 为明确起见，本条所指的待遇不包括国际争端解决程序或机制，例如B节中所包含的那些程序或机制。

第11.5条：最低待遇标准²

1. 每一方应按照习惯国际法，包括公平公正待遇和充分保护与安全，给予涵盖投资待遇。
2. 为求更大的确定性，第1款规定了外国人待遇的习惯国际法最低标准作为应给予涵盖投资的最低待遇标准。

¹ 为明确起见

是否根据第11.3条在“类似情况”下给予待遇，取决于整体情况，包括相关待遇是否基于合法的公共福利目标对投资者或投资进行区分。

或第11.4条

² 第11.5条应按照附件11-A进行解释。

“公平公正待遇”和“充分保护与安全”的概念并不要求超出该标准所要求的待遇，也不创设额外的实质性权利。第1款中规定的义务包括：

(a) “公平公正待遇”包括根据世界主要法律体系所体现的正当程序原则，在刑事、民事或行政裁决程序中不拒绝司法的义务；以及(b) “充分保护与安全”要求每一方提供习惯国际法所要求的警察保护水平。

3. 判定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另一国际协议的行为，并不构成对本条的违反。

4. 为获得更大的确定性，缔约方采取或不采取可能与投资者预期不一致的行动这一单纯事实，即使因此导致涵盖投资遭受损失或损害，也不构成对本条的违反。

5. 尽管有第11.12.5(b)条的规定，每一缔约方对于其领土内因战争或其他武装冲突，或叛乱、暴动、骚乱或其他内乱而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应给予另一方投资者及涵盖投资非歧视性待遇。

6. 尽管有第5款规定，如果一缔约方投资者在第5款所述情况下，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因以下原因遭受损失：

(a) 其涵盖投资或部分投资被后者的军队或当局征用；或 (b) 其涵盖投资或部分投资被后者的军队或当局破坏，且该破坏并非情势所必需，

则后者缔约方应就该损失向投资者提供恢复原状、补偿或两者兼有，视情况而定。任何补偿应按照第11.6条第2至4款的规定，经必要修改后，做到迅速、充分和有效。

7. 第5款不适用于与补贴或赠款有关的现有措施，这些措施若非第11.12.5(b)条的规定则与第11.3条不一致。

ARTICLE 11.6: EXPROPRIATION 与COMPENSATION³

1.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直接或通过等同于征收或国有化的措施（征收）间接征收或国有化涵盖投资，除非：

³ 第11.6条应按照附件11-A和11-B进行解释。

(a) 出于公共目的；(b) 以非歧视性方式；(c) 支付及时、充分和有效的补偿；以及(d) 依照法律正当程序和第11.5.1条至第11.5.4条。

2. 第1款(c)项所指的补偿应：

(a) 毫不迟延地支付；(b) 等同于征收发生时（征收日期）被征收投资的公平市场价值；(c) 不反映因征收意图提前公开而导致的任何价值变化；且(d) 可完全实现并自由转让。

3. 若公平市场价值以自由使用货币计价，则第1款(c)项所指补偿不得低于征收日期的公平市场价值，外加自征收日期至支付日按该货币商业合理利率计算的利息。

4. 若公平市场价值以非自由使用货币计价，则第1款(c)项所指补偿——按支付日通行市场汇率折算为支付货币后——不得低于：

(a) 征收当日的公平市场价值，按当日通行的市场汇率换算为自由使用货币，加上
(b) 自征收之日起至支付日止按该自由使用货币的商业合理利率计算的利息。

5. 本条不适用于根据TRIPS协议对知识产权颁发的强制许可，也不适用于知识产权的撤销、限制或创设，只要此类颁发、撤销、限制或创设与第十八章（知识产权）保持一致。

⁴ 为提供更大的确定性，附件11-G适用于本条。

1. 每一方应允许所有与涵盖投资相关的转移自由且无延迟地进出其领土。此类转移包括：

(a) 资本出资，包括初始出资；(b) 利润、股息、资本收益，以及出售涵盖投资全部或部分所得或涵盖投资部分或完全清算所得；(c) 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技术援助费及其他费用；(d) 合同项下的付款，包括贷款协议；(e) 根据第11.5.5条、第11.5.6条及第11.6条作出的付款；以及(f) 争议产生的付款。

2. 每一方应允许以自由使用货币按转移时的市场汇率进行与涵盖投资相关的转移。

3. 每一方应允许按照该缔约方与涵盖投资或另一方投资者之间的书面协议授权或规定的方式，进行与涵盖投资相关的实物回报。

4. 尽管有第1款至第3款的规定，缔约方可公平、非歧视且善意地适用以下相关法律以阻止转移：

(a) 破产、资不抵债或债权人权利保护；(b) 证券、期货、期权或衍生品的发行、交易或买卖；(c) 刑事或刑事犯罪；(d) 为协助执法或金融监管机构而必要的转移财务报告或记录保存；或(e) 确保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命令或判决的遵守。

ARTICLE 11.8: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1. 任何缔约方不得在其领土内就缔约方投资者或非缔约方投资者的投资设立、收购、扩展、管理、经营、运营或出售或其他处置方面，施加或强制执行任何要求或强制执行任何承诺或保证：{v1}

缔约方投资者或非缔约方投资者，施加或强制执行任何要求，或强制执行任何承诺或保证：⁵

(a) 出口特定水平或比例的商品或服务；(b) 达到特定水平或比例的国内含量；(c) 购买、使用或给予其领土内生产的商品优惠，或从其领土内人员处购买商品；(d) 以任何方式将进口量或价值与出口量或价值或与该投资相关的外汇流入量挂钩；(e) 通过以任何方式将其出口量或价值或外汇收入与销售挂钩，限制该投资在其领土内生产或供应的商品或服务的销售；(f) 向其领土内的个人转让特定技术、生产过程或其他专有知识；或(g) 将该投资生产的商品或供应的服务专门从缔约方领土供应给特定区域市场或世界市场。

2.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以遵守任何要求为条件，将给予或继续给予缔约方或非缔约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设立、收购、扩展、管理、经营、运营或出售或其他处置投资的优惠与之挂钩。

(a) 以达到特定的国内含量水平或比例；(b) 购买、使用或优先考虑其领土内生产的货物，或从其领土内人员处购买货物；(c) 以任何方式将进口量或价值与出口量或价值挂钩，或与该投资相关的外汇流入金额挂钩；或(d) 通过以任何方式将此类销售与其出口量或价值或外汇收入挂钩，限制该投资在其领土内生产或供应的商品或服务的销售。

⁵ 为获得更大的确定性，第2款所指优势的获取或持续获取条件不构成第1款目的下的“承诺或保证”。

3. (a) 不得将第2款解释为阻止缔约方将获得或继续获得优惠的条件与以下要求挂钩：缔约方或非缔约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需遵守在其领土内进行生产布局、提供服务、培训或雇佣工人、建造或扩建特定设施，或开展研发的要求。⁶

(b) 第1款(f)项不适用于：

(i) 当一缔约方根据TRIPS协议第31条授权使用知识产权，或要求披露符合TRIPS协议第39条范围且与其一致的专有信息的措施时；或

(ii) 当要求被施加或承诺或保证被
由法院、行政法庭或竞争管理机构强制执行，以纠正经司法或行政
程序裁定为违反缔约方竞争法的反竞争行为。⁷

(c) 只要此类措施不以任意或不合理的方式实施，且不构成对国际贸易或投资的变相限制，则第1款(b)项、(c)项和(f)项及第2款(a)项和(b)项不得解释为阻止缔约方采取或维持包括环境措施在内的措施：

(i) 为确保遵守与本协议不相抵触的法律法规所必需；(ii) 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或(iii) 与保护可耗尽的生物或非生物自然资源相关。

(d) 第1款(a)、(b)和(c)项以及第2款(a)和(b)项不适用于与出口促进和外援计划有关的商品或服务的资格要求。

⁶ 为获得更大的确定性，不得将第1款任何内容解释为阻止缔约方在其领土内，就缔约方或非缔约方投资者的投资的设立、收购、扩展、管理、经营、运营或出售或其他处置，施加或执行要求，或执行承诺或保证，以在当地进行生产、提供服务、培训或雇佣工人、建造或扩展特定设施，或开展研发活动，前提是该等活动符合第1款(f)项的规定。

⁷ 缔约方认识到，专利并不必然赋予市场力量。

(e) 第1款(b)、(c)、(f)和(g)项以及第2款(a)和(b)项不适用于政府采购。(f) 第2款(a)和(b)项不适用于进口缔约方为获得优惠关税而对货物含量施加的要求

r

优惠配额。

4. 为获得更大的确定性，第1款和第2款不适用于除该两款所列之外的任何承诺、保证或要求。

5. 本条不妨碍私人团体之间对任何承诺、保证或要求的执行，前提是该承诺、保证或要求并非由缔约方强制或要求作出。就本条而言，私人团体包括指定垄断企业或国有企业，但这些实体不得行使授予的政府权力。

第十一条第九款：高级管理职位与董事会

1. 任一缔约方均不得要求作为涵盖投资的该缔约方企业任命具有任何特定国籍的自然人担任高级管理职位。

2. 缔约方可要求作为涵盖投资的该缔约方企业的董事会或其任何委员会的多数成员具有特定国籍，或居住在该缔约方领土内，但该要求不得实质损害投资者对其投资行使控制的能力。

第十一条第十款：投资与环境

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缔约方采取、维持或执行其认为适当的、符合本章规定的其他措施，以确保其领土内的投资活动以对环境问题敏感的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利益的拒绝

1. 缔约方可拒绝将本章的利益授予作为另一方企业的另一方投资者及其投资，如果非缔约方人员拥有或控制该企业且拒绝方：

(a) 未与非缔约方保持正常经济关系；或 (b) 针对非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个人采取或维持禁止与该企业交易的措施，或若本章的权益授予该企业或其投资则会被违反或

如果本章的优惠被授予该企业或其投资，则规避行为将得以实现。

2. 缔约方可拒绝将本章利益授予作为另一方企业的该另一方投资者及其投资，若该企业在另一方领土内无实质性商业活动，且该企业由非缔约方人员或拒绝方人员所有或控制。若拒绝方在拒绝授予本章利益前已知悉该企业在另一方领土内无实质性商业活动且由非缔约方人员或拒绝方人员所有或控制，则拒绝方应在可行范围内事先通知另一方。若拒绝方发出此类通知，则应另一方请求与其进行协商。

第11.12条：不符措施

1. 第11.3条、第11.4条、第11.8条和第11.9条不适用于：

(a) 缔约方在以下层级维持的现有不符措施：(i) 中央政府层级（列于该缔约方附件一清单中），(ii) 地区政府层级（列于该缔约方附件一清单中），⁸ 或(iii) 地方政府层级；⁹(b) 对(a)项所述不符措施的延续或及时更新；或(c) 对(a)项所述不符措施的修正，只要该修正未降低措施在修正前与第11.3条、第11.4条、第11.8条或第11.9条的一致性。

2. 第11.3条、第11.4条、第11.8条和第11.9条不适用于缔约方就其附件二清单中列明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所采取或维持的任何措施。

3. 任何一方不得根据本协议生效日期后采取且涵盖于其附件二清单中的任何措施，以另一方投资者国籍为由，要求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措施生效时已存在的投资。

⁸ 为提供更大的确定性，附件12-C（关于地区政府层级维持的不符措施的协商）已纳入本章并构成本章的一部分。

⁹ 对韩国而言，地方政府层级指《地方自治法》定义的地方政府。

4. 第11.3条和第11.4条不适用于任何作为第18.1.6条（一般规定）义务例外或减损的措施，但该条另有具体规定的除外。

5. 第11.3条、第11.4条和第11.9条不适用于：

(a) 政府采购；或 (b) 缔约方提供的补贴或赠款，包括政府支持的贷款、担保和保险。

第11.13条：特殊手续和信息要求

1. 不得将第11.3条的任何规定解释为阻止缔约方采取或维持与涵盖投资相关的特殊手续措施，例如要求涵盖投资根据其法律法规合法设立，但此类手续不得实质性损害缔约方根据本章给予另一方投资者及涵盖投资的保护。

2. 尽管有第11.3条和第11.4条的规定，缔约方可要求另一方投资者或其涵盖投资提供与该投资相关的信息，仅用于信息或统计目的。缔约方应保护任何机密商业信息免遭披露，以免损害投资者或涵盖投资的竞争地位。本款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缔约方以其他方式获取或披露信息，以公平和善意适用其法律。

第11.14条：代位求偿

1. 如果韩国出口保险公司或海外私人投资公司根据其就一项投资所签署的担保或保险合同向该缔约方的投资者支付款项，则该机构应被视为该投资者的代位求偿人，并有权享有投资者在本章项下若无代位求偿本应享有的相同权利，且投资者在代位求偿范围内不得再主张此类权利。

2. 为获得更大的确定性，本条规定不得解释为与任何缔约方根据《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大韩民国政府之间的投资激励协议》（1998年7月30日）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相抵触。

B部分：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

第11.15条：磋商与谈判

如发生投资争端，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应首先寻求通过磋商与谈判解决争议，其中可包括使用非约束性第三方程序。

第11.16条：提交仲裁申请

1. 如争议方认为投资争端无法通过磋商与谈判解决：

(a) 申请人可代表自身依据本节规定提交仲裁申请，主张：(i) 被申请人违反(A) A节规定的义务、(B) 投资授权或(C) 投资协议；且(ii) 申请人因该违约行为遭受损失或损害，

且该违约行为；及

(b) 申请人可代表被申请人的企业（该企业为申请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法人），根据本节规定就以下事项提交仲裁索赔

(i) 被申请人违反

(A) A节规定的义务、

(B) 投资授权、或

(C) 投资协议；

and

(ii) 且该企业因该违约行为遭受损失或损害

前提是申请人仅可根据(a)(i)(C)或(b)(i)(C)项提交关于投资协议违约的索赔，且索赔标的与所主张的损害赔偿

直接关联于依据相关投资协议已设立或收购、或试图设立或收购的涵盖投资。

2. 在根据本节提交任何仲裁索赔前至少90天，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送达其拟提交仲裁索赔的书面意向通知。该通知应具体说明：

(a) 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当索赔代表企业提出时，该企业的名称、地址和注册地；(b) 对于每项索赔，指称被违反的本协议条款、投资授权或投资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条款；(c) 每项索赔的法律和事实依据；以及(d) 寻求的救济和索赔的大致损害赔偿金额。

3. 只要自引发索赔的事件发生之日起已过去六个月，申请人即可提交第1款所述的索赔：

(a) 根据ICSID公约和ICSID仲裁程序规则，前提是被申请人和非争议方均为ICSID公约缔约方；(b) 根据ICSID附加便利规则，前提是被申请人或非争议方中有一方是ICSID公约缔约方；(c) 根据UNCITRAL仲裁规则；或(d) 如果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提交至任何其他仲裁机构或根据任何其他仲裁规则。

4. 当申请人提交仲裁通知或仲裁请求（仲裁通知）时，索赔应视为已根据本节提交仲裁：

(a) ICSID公约第36条第1款所述的请求已由秘书长收到；(b) ICSID附加便利规则附录C第2条所述的请求已由秘书长收到；(c) UNCITRAL仲裁规则第3条所述的请求，连同UNCITRAL仲裁规则第18条所述的索赔声明，已由被申请人收到；或

(d) 根据第3(d)款选定的任何仲裁机构或仲裁规则所述的请求已由被申请人收到。

申请人于提交该仲裁通知后首次提出的索赔，应视为根据适用的仲裁规则于收到之日提交本节项下的仲裁。

5. 根据第3款适用且于索赔或多项索赔根据本节提交仲裁之日有效的仲裁规则，应管辖该仲裁，但以本协议修改部分为限。

6. 申请人应随仲裁通知提供：

(a) 申请人指定的仲裁员姓名；或(b) 申请人书面同意由秘书长指定该仲裁员。

第11.17条：每一方对仲裁的同意

1. 每一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按照本节规定提交仲裁申请。

2. 第1款所述的同意及根据本节提交仲裁申请应满足以下要求：

(a) ICSID公约第二章（中心的管辖权）和ICSID附加便利规则关于争议各方书面同意的要求；及(b) 纽约公约第二条关于“书面协议”的要求。

第11.18条：每一方同意的条件与限制

1. 若自申请人首次获悉或本应首次获悉第11.16.1条所指称的违约行为及知悉申请人（针对依据第11.16.1(a)条提出的索赔）或企业（针对依据第11.16.1(b)条提出的索赔）已遭受损失或损害之日起已逾三年，则不得根据本节提交仲裁申请。

2. 除非满足以下条件，否则不得根据本节规定提交仲裁索赔：

(a) 申请人书面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以及(b) 仲裁通知须附有，

(i) 对于根据第11.16.1(a)条提交仲裁的索赔，需附申请人的书面弃权声明；及(ii) 对于根据第11.16.1(b)条提交仲裁的索赔，需附申请人和企业的书面弃权声明

放弃在任何行政法庭或任一缔约方法律下的法院，或其他争端解决程序中，就任何被指称构成第11.16条所述违约的措施提起或继续任何诉讼程序的任何权利。

3. 尽管有第2(b)款的规定，申请人（对于根据第11.16.1(a)条提起的索赔）以及申请人或企业（对于根据第11.16.1(b)条提起的索赔）可以在被申请人的司法或行政法庭提起或继续一项仅寻求临时禁令救济且不涉及金钱损害赔偿的诉讼，前提是该诉讼的唯一目的是在仲裁期间保全申请人或企业的权利和利益。

4. (a) 缔约方投资者不得根据本节提起或继续索赔，如果涉及被指称构成第11.16条违约的相同措施或多项措施，并源于相同事件或情况的索赔，已根据被申请人与非缔约方之间的协议由以下方式提起或继续：

(i) 拥有或控制（直接或间接）缔约方投资者的非缔约方个人；或(ii) 被缔约方投资者拥有或控制（直接或间接）的非缔约方个人。(b) 尽管有(a)项规定，若被申请人同意索赔继续进行，或缔约方投资者与非缔约方个人同意根据各自协议在本节设立的仲裁庭合并索赔，则索赔可继续进行。

第十一章 投资ARTICLE 11.19: SELECTION 的ARBITRATORS

1. 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争议各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即首席仲裁员）由争议各方协商指定。

2. 秘书长应担任本节下仲裁的指定机构。

3. 若根据本节提交仲裁的索赔之日起75天内仲裁庭尚未组成，秘书长应争议方的请求，应

酌情任命尚未任命的仲裁员。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秘书长不得任命任一缔约方的国民担任首席仲裁员。

4. 就《ICSID公约》第39条和《ICSID附加便利规则》附录C第7条而言，且在不影响基于国籍以外理由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情况下：

(a) 被申请人同意任命根据《ICSID公约》或《ICSID附加便利规则》设立的仲裁庭的每一位成员；(b) 第11.16.1(a)条所指的申请人只有在同意以书面形式任命仲裁庭每一位成员的情况下，方可根据本节提交仲裁索赔或根据《ICSID公约》或《ICSID附加便利规则》继续索赔；以及(c) 第11.16.1(b)条所指的申请人只有在申请人和企业均同意以书面形式任命仲裁庭每一位成员的情况下，方可根据本节提交仲裁索赔或根据《ICSID公约》或《ICSID附加便利规则》继续索赔。

第11.20条：仲裁的进行

1. 争议各方可依据第11.16.3条适用的仲裁规则，就任何仲裁的法律地点达成一致。若争议各方未能达成一致，仲裁庭应根据适用的仲裁规则裁定地点，但该地点须位于《纽约公约》缔约方的领土内。

2. 应争议方的请求，且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在考虑包括各方及仲裁员的便利性、标的物所在地和证据邻近性等适当因素后，可裁定会议地点（包括协商和听证会）。前款规定不影响仲裁庭根据第1款可能考虑的任何适当因素。

3. 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英语和韩语应作为整个仲裁程序（包括所有听证会、提交材料、决定和裁决）使用的官方语言。

4. 非争议方可就本协议的解释向仲裁庭提交口头和书面陈述。应争议方请求，非争议方应以书面形式重新提交其口头陈述。

5. 经与争议各方协商后，仲裁庭可允许非争议方的缔约方或实体就争议范围内的事项向仲裁庭提交法庭之友书面意见。

在决定是否允许此类提交时，仲裁庭应特别考虑以下因素：

(a) 法庭之友意见书将通过提供不同于争议各方的视角、特定知识或见解，协助仲裁庭确定与诉讼程序相关的事实或法律问题；(b) 法庭之友意见书将涉及争议范围内的事项；以及(c) 法庭之友对诉讼程序具有重大利益。

仲裁庭应确保法庭之友意见书不会扰乱诉讼程序，或对任何争议方造成不当负担或不公正损害，并确保争议各方有机会就法庭之友意见书提出意见。

6. 在不影响仲裁庭作为初步问题处理其他异议的权限下，仲裁庭应作为初步问题处理并裁决被申请人提出的以下异议：根据法律，所提交的索赔不属于可根据第11.26条作出有利于申请人裁决的索赔，或该索赔明显缺乏法律依据。

(a) 该异议应于仲裁庭组成后尽快提交，且无论如何不得晚于仲裁庭为被申请人提交答辩状所确定的日期，或在仲裁通知修正的情况下，不得晚于仲裁庭为被申请人提交对修正的回应所确定的日期。(b) 仲裁庭收到本款规定的异议后，应中止任何实体程序，制定审议异议的时间表（该时间表应与审议其他初步问题的时间表一致），并就异议作出决定或裁决，说明理由。(c) 在根据本款审议关于所提交索赔不属于第11.26条规定的可作出有利于申请人裁决之索赔的异议时，仲裁庭应推定申请人在仲裁通知（或其修正）中为支持索赔而提出的事实主张为真实；对于根据UNCITRAL仲裁规则提起的争议，还应推定该规则第18条所指索赔声明中的事实主张为真实。仲裁庭亦可考虑无争议的相关事实。(d) 被申请人不会仅因根据本款提出或未提出异议，或使用或不使用第7款规定的快速程序，而放弃对管辖权的任何异议或关于实体问题的任何论点。

7. 若被申请人在仲裁庭组成后45日内提出请求，仲裁庭应通过快速程序对第6款规定的异议及关于争议不属仲裁庭管辖权的异议作出裁决。仲裁庭应中止任何实体程序，并于请求提出后150日内就异议作出决定或裁决并说明理由。但若争议方要求举行听证会，仲裁庭可额外延长30日作出决定或裁决。无论是否要求听证会，仲裁庭在证明存在特殊原因的情况下，可再短暂延迟作出决定或裁决，延迟期不得超过30日。

8. 仲裁庭在根据第6款或第7款裁定被申请人的异议时，如认为适当，可裁决胜诉争议方因提出或反对该异议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和律师费。在判定是否作出此类裁决时，仲裁庭应考虑申请人索赔或被申请人异议是否轻率，并应为争议各方提供合理机会发表意见。

9. 为提供更大的确定性，如缔约方投资者根据B节提出索赔，包括指控缔约方违反第11.5条的索赔，该投资者须按照适用于国际仲裁的国际法一般原则，对其索赔的所有要素承担举证责任。

10. 被申请人不得以申请人已获得或将根据保险或担保合同就全部或部分所指控损害获得赔偿或其他补偿为由提出抗辩、反诉或抵销权，或以任何其他理由提出主张，但第11.14条规定的代位求偿除外。

11. 仲裁庭可命令采取临时保护措施，以保全争议方的权利，或确保仲裁庭的管辖权得到充分有效行使，包括命令保全争议方占有或控制的证据，或保护仲裁庭的管辖权。仲裁庭不得命令扣押或禁止实施被指控构成第11.16条所指违约的措施。就本款而言，命令包括建议。

12. (a) 在本节项下进行的任何仲裁中，应争议方的请求，仲裁庭应在就责任问题作出决定或裁决前，将其拟议的决定或裁决发送给争议各方和非争议方。在仲裁庭发送其拟议的决定或裁决之日起60天内，争议各方可就其拟议的决定或裁决的任何方面向仲裁庭提交书面意见。仲裁庭应考虑此类意见，并在60天评论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45天内作出决定或裁决。

(b) 第(a)项不适用于根据本节进行的任何仲裁，前提是该仲裁已根据第13款或附件11-D规定提供了上诉机制。

13. 若缔约方之间另行生效的多边协议设立了上诉机构，旨在审查根据国际贸易或投资安排设立的法庭就投资争端所作裁决，则缔约方应努力达成协议，使该上诉机构能够对第11.26条项下仲裁（自多边协议在缔约方间生效后启动者）所作裁决进行审查。

第11.21条：仲裁程序的透明度

1. 在遵守第2款、第3款和第4款的前提下，被申请人在收到下列文件后，应立即将其转交给非争议方并向公众公开：

(a) 意向通知；(b) 仲裁通知；(c) 争议方向仲裁庭提交的诉状、备忘录和摘要，以及根据第11.20.4条、第11.20.5条和第11.25条提交的任何书面陈述；(d) 仲裁庭听证会的会议记录或笔录（如有）；以及(e) 仲裁庭的命令、裁决和决定。

2. 仲裁庭应举行对公众公开的听证会，并应与争议各方协商后裁定适当的后勤安排。但任何争议方如拟在听证会上使用被指定为受保护信息的信息，应就此通知仲裁庭。仲裁庭应作出适当安排以防止该信息被披露。

3. 本节任何规定均不要求被申请人披露受保护信息，或提供或允许获取其可根据第23.2条（基本安全）或第23.4条（信息披露）拒绝披露的信息。

4. 任何提交至仲裁庭的受保护信息均应按照下列程序予以保密，防止披露：

(a) 在遵守(d)项的前提下，争议各方或仲裁庭均不得向非争议方或公众披露任何受保护信息，前提是提供该信息的争议方已根据(b)项明确予以标注；

- (b) 任何主张特定信息构成受保护的争议方信息应在提交至仲裁庭时明确标注其性质；
- (c) 争议方在提交包含声称属于受保护信息的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不包含该信息的文件删节版本。仅删节版本应按第1款规定提供给非争议方并予以公开；
- (d) 仲裁庭应就争议方提出的任何异议作出裁决对声称属于受保护信息的资料进行指定。若仲裁庭裁定该资料未被适当指定，提交该资料的争议方可：（i）撤回包含该资料的呈件之全部或部分内容；或（ii）同意根据仲裁庭的裁定及（c）项之规定，重新提交经完整修订并修正指定标识的文件。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另一争议方均应在必要时重新提交完整修订的文件：若前一争议方依据（i）项撤回资料，则删除被撤回信息；若前一争议方依据（ii）项重新指定资料，则同步更新信息标识。
- (e) 应争议方的请求，联合委员会应考虑发布一项仲裁庭认定某项声称受保护的信息未被适当指定的书面决定。若联合委员会在此类请求提出后60天内作出决定，则该决定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仲裁庭发布的任何决定或裁决必须与该决定保持一致。若联合委员会未在60天内作出决定，则仅当非争议方在该期限内向联合委员会提交书面声明表示同意仲裁庭的认定时，仲裁庭的认定方可继续有效。

5. 本节任何规定均不要求被申请人向公众隐瞒其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款：适用法律

1. 在第3款的约束下，当根据第11.16.1(a)(i)(A)条或第11.16.1(b)(i)(A)条提交索赔时，仲裁庭应依照本协议及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对争议事项作出裁决。
2. 在第3款及本节其他条款的约束下，当根据第11.16.1(a)条(i)(B)或(C)项、或第11.16.1(b)条(i)(B)或(C)项提交索赔时，仲裁庭应适用：

- (a) 相关投资授权或投资中指定的法律规则，

协议，或争议各方可能另行约定的其他规则；或

(b) 如未指明或另行约定法律规则，则适用：(i) 被申请人所在国法律，包括其关于法律冲突的规则；¹⁰ 及(ii) 可能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3 联合委员会根据第22.2.3(d)条（联合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本协议条款解释的决定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仲裁庭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裁决必须与该决定保持一致。

第11.23条：附件的解释

1. 如被申请人以被指控违约的措施属于附件一或附件二所列范围为由提出抗辩，仲裁庭应被申请人请求，应要求联合委员会就该问题作出解释。联合委员会应在收到请求后60天内，向仲裁庭提交根据第22.2.3(d)条（联合委员会）作出的阐明其解释的书面决定。

2. 联合委员会根据第1款作出的决定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仲裁庭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裁决必须与该决定一致。若联合委员会未能在60天内作出此类决定，则由仲裁庭裁定该事项。

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款：专家报告

在不影响根据适用的仲裁规则委派其他类型专家的情况下，仲裁庭可应争议方请求，或在争议方不反对时主动委派一名或多名专家，就争议方在诉讼程序中提出的涉及环境、健康、安全或其他科学事项的任何事实问题提交书面报告，具体条款和条件由争议各方商定。

第十一条 投资合并

1. 如根据第11.16.1条分别提交了两项或多项仲裁索赔，且这些索赔存在共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并源于相同的事件或情况，任何争议方可依据所有拟受该命令约束的争议方达成的协议，或根据第2款至第10款的规定，寻求合并令。

¹⁰ 就第(i)项而言，被申请人法律系指具有适当管辖权的国内法院或仲裁庭在同一案件中适用的法律。

2. 根据本条寻求合并令的争议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长及所有拟受该命令约束的争议方提交请求，并在请求中具体说明：

(a) 命令所涉所有争议方的名称和地址；(b) 所寻求命令的性质；以及(c) 寻求该命令的理由。

3. 除非秘书长在收到根据第2款提出的请求后30天内认定该请求明显缺乏依据，否则应根据本条设立仲裁庭。

4. 除非命令所涉所有争议方另有约定，根据本条设立的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a) 一名由申请人共同协议任命的仲裁员；(b) 一名由被申请人任命的仲裁员；以及(c) 由秘书长任命的首席仲裁员，但首席仲裁员不得为任一缔约方的国民。

5. 若秘书长收到根据第2款提出的请求后60天内，被申请人或申请人未能根据第4款任命仲裁员，则秘书长应根据命令所涉任一争议方的请求，任命尚未任命的仲裁员。若被申请人未能任命仲裁员，秘书长应任命争议方缔约方的国民；若申请人未能任命仲裁员，秘书长应任命非争议方的国民。

6. 如果根据本条设立的仲裁庭认定，根据第11.16.1条提交仲裁的两项或多项索赔存在共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且源于相同的事件或情况，则仲裁庭可在公平高效解决索赔的利益考量下，并在听取争议各方意见后，通过命令：

(a) 对全部或部分索赔行使管辖权，并一并审理和裁定；(b) 对一项或多项索赔行使管辖权并审理裁定，且仲裁庭认为该裁定有助于解决其他索赔；或 (c) 指示根据第11.19条先前设立的仲裁庭对全部或部分索赔行使管辖权并一并审理裁定，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i) 该仲裁庭应此前非争议方的任一申请人请求
在该仲裁庭之前，应重新组建其原有成员，除
申请人的仲裁员应按照第4(a)款和第5款任命；且(ii)仲裁庭应决
定是否重复之前的任何听证会。

y
t

7. 如已根据本条设立仲裁庭，根据第11.16.1条提交仲裁索赔且未在第2款所述请求中被列名的申请人，可向仲裁庭提出书面请求，要求其被纳入根据第6款作出的任何命令中，并应在请求中明确：

(a) 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b) 所寻求命令的性质；及(c) 寻求该命令的理由。

申请人应向秘书长提交其请求的副本。

8. 根据本条设立的仲裁庭应按照UNCITRAL仲裁规则进行其诉讼程序，但本节修改的部分除外。

9. 根据第11.19条设立的仲裁庭无权决定一项索赔或索赔的一部分，如果根据本条设立或指示的仲裁庭已对该索赔或部分索赔行使管辖权。

10. 应争议方的申请，根据本条设立的仲裁庭在根据第6款作出决定前，可命令根据第11.19条设立的仲裁庭暂停诉讼程序，除非后者仲裁庭已休庭。

第11.26条：裁决

1. 如仲裁庭作出对被申请人不利的最终裁决，仲裁庭可单独或合并裁定以下一项或多项：

(a) 金钱损害赔偿及任何适用利息；及 (b) 财产归还，在此情况下，裁决应规定被申请人可支付金钱损害赔偿及任何适用利息以代替财产归还。

2. 仲裁庭还可根据A节及适用的仲裁规则裁决费用和律师费。

3. 在第1款的前提下，根据第11.16.1(b)条提交仲裁的索赔：

(a) 财产归还裁决应规定将财产归还给企业；(b) 金钱损害赔偿及任何适用利息的裁决应规定将该款项支付给企业；且(c) 裁决应规定其作出不影响任何个人根据适用国内法可能对救济享有的任何权利。

4. 仲裁庭不得作出惩罚性赔偿裁决。

5. 仲裁庭作出的裁决除对争议各方及特定案件外，不具有约束力。

6. 在第7款及对临时裁决适用审查程序的约束下，争议方应立即遵守并履行裁决。

77. 争议方在下列情形发生前不得寻求执行最终裁决：(a) 对于根据ICSID公约作出的最终裁决，(i) 裁决作出之日起120天已过且无争议方请求修订或撤销裁决；或(ii) 修订或撤销诉讼程序已完成；且(b) 对于根据ICSID附加便利规则、UNCITRAL仲裁规则或依据第11.16.3(d)条选定规则作出的最终裁决，(i) 裁决作出之日起90天已过且无争议方启动修订、搁置或撤销裁决的诉讼程序；或(ii) 法院已驳回或准许修订、搁置或撤销裁决的申请且无进一步上诉。

8. 每一方应在其领土内提供裁决的执行。

9. 如被申请人未能遵守或执行最终裁决，经非争议方缔约方提出请求后，应根据第22.9条（专家组的设立）设立专家组。请求方可在该诉讼程序中寻求：

(a) 裁定未遵守或执行最终裁决的行为违反本协议义务；及 (b) 根据第22.11条（小组报告），建议被申请人遵守或执行最终裁决。

10. 争议方可依据ICSID公约或纽约公约寻求仲裁裁决的执行，无论是否已根据第9款采取诉讼程序。

11. 根据本部分提交仲裁的索赔，就纽约公约第一条而言，应视为产生于商业关系或交易。

第11.27条：文件送达

向缔约方送达通知及其他文件应递送至附件11-C中为该缔约方指定的地点。

C部分：定义

第11.28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中心指依据《ICSID公约》设立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

申请人指作为投资争端一方的缔约方投资者；

争议各方指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争议方指申请人或被申请人；

企业指第1.4条（定义）中定义的企业，以及企业的分支机构；

一方的企业指根据一方的法律组建或组织的企业，以及位于一方领土并在该领土开展商业活动的分支机构；

ICSID附加便利规则指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处管理附加便利诉讼程序的规则；

ICSID公约系指1965年3月18日在华盛顿签订的《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

投资系指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具有投资特征的各类资产，包括诸如资本或其他资源的投入、预期获得收益或利润、或承担风险等特征。投资可采取的形式包括：

(a) 企业；(b) 企业中的股份、股票及其他股权参与形式；(c) 债券、公司债券、其他债务工具及贷款；¹¹(d) 期货、期权及其他衍生品；(e) 交钥匙、建设、管理、生产、特许权、收入分成及其他类似合同；(f) 知识产权；(g) 根据国内法授予的许可证、授权、许可及类似权利；^{12 13} 以及 (h) 其他有形或无形、动产或不动产，以及相关财产权，如租赁、抵押、留置权和质押。¹⁴

就本协议而言，仅因商品和服务的商业销售而产生的付款索赔不构成投资，除非该贷款具有投资的特征。

投资协议指 缔约方 的 国家当局¹⁶ 与

¹¹ 某些形式的债务，如债券、公司债券和长期票据，更可能具有投资的特征，而其他形式的债务则不太可能具有此类特征。¹² 特定类型的许可证、授权、许可或类似文书（包括特许权，只要其具有此类文书的性质）是否具有投资的特征，取决于诸如持有者根据缔约方法律所享有权利的性质和范围等因素。那些未在国内法下创设任何受保护权利的许可证、授权、许可及类似文书，不具备投资的特征。为更大的确定性，前述内容不影响与许可证、授权、许可或类似文书相关的任何资产是否具有投资的特征。¹³ “投资”一词不包括在司法或行政行为中作出的命令或判决。¹⁴ 为更大的确定性，市场份额、市场准入、预期收益及盈利机会本身并不构成投资。¹⁵ “书面协议”指由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无论是以单一文件还是多份文件形式存在，该协议创设了权利和义务的交换，并在法律上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另一方的涵盖投资或投资者之间的书面协议{v1}，该协议（书面协议本身除外）授予涵盖投资或投资者权利，且涵盖投资或投资者依赖该协议设立或获取涵盖投资：

- (a) 对于国家当局控制的自然资源，例如其勘探、开采、提炼、运输、分销或出售；
- (b) 代表缔约方向公众提供服务，例如发电或配电、水处理或分配，或电信；或
- (c) 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例如建设道路、桥梁、运河、水坝或管道，这些项目并非专供或主要供政府使用和受益；

投资授权指一方的外国投资机构向另一方的涵盖投资或投资者授予的授权；^{17 18}

非缔约方投资者就一方而言，指试图在该方领土内进行¹⁹，正在或已经进行投资，且非任何一方投资者的投资者；

缔约方投资者指一方或其国有企业，或一方的国民或企业，试图在另一方领土内进行、正在或已经进行投资；但具有双重国籍的自然人应仅视为其具有主要和有效国籍的国家的国民；

纽约公约指1958年6月10日在纽约签订的《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非争议方指非投资争端一方的缔约方；

根据第11.22.2条适用。为获得更大的确定性，(a)行政或司法机构的单方面行为，例如缔约方仅以其监管职能颁发的许可证、执照或授权，或单独存在的法令、命令或判决；以及(b)行政或司法同意法令或命令，均不应视为书面协议。

¹⁶ 就本定义而言国家当局指中央政府层面的机构

t.

¹⁷ 为获得更大的确定性，缔约方为执行普遍适用的法律（如竞争法）而采取的行动不包含在此定义内。

¹⁸ 缔约方认识到，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任何缔约方均未设立可授予投资授权的外国投资机构。

¹⁹ 为获得更大的确定性，缔约方理解，就“非缔约方投资者”和“缔约方投资者”的定义而言，当投资者已采取具体行动进行投资时，例如为设立企业而调配资源或资本，或申请许可证或执照，该投资者即“试图作出”投资。

受保护信息指机密商业信息或根据缔约方法律享有特权或以其他方式免于披露的信息；

被申请人指作为投资争端一方的缔约方；

秘书长指ICSID的秘书长；且

UNCITRAL仲裁规则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附件11-A 习惯国际法

缔约方确认其共同理解：“习惯国际法”总体上及如第11.5条和附件11-B中具体提及的那样，源于国家出于法律义务感而遵循的一般且一致的实践。关于第11.5条，外国人待遇的习惯国际法最低标准指保护外国人经济权益的所有习惯国际法原则。

缔约方确认其共同理解如下：

1. 缔约方的一项或一系列行动，除非干涉投资中的有形或无形财产权，否则不构成征收。
2. 第11.6.1条规定了两种情形。第一种是直接征收，即通过正式所有权转移或彻底没收将投资国有化或以其他方式直接征收。
3. 第11.6.1条规定的第二种情形是间接征收，即缔约方的一项或一系列行动虽未实行正式所有权转移或彻底没收，但产生与直接征收等效的效果。

(a) 判定一缔约方在特定事实情况下的某项行为或一系列行为是否构成间接征收，需要进行个案事实调查，考虑与投资相关的所有因素，包括：

(i) 政府行为的经济影响，尽管缔约方的某项行为或一系列行为对投资的经济价值产生不利影响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构成间接征收；

(ii) 政府行为对明确、合理的投资预期造成干预的程度，²⁰ 以及

(iii) 政府行为的性质，包括其目标和背景。相关考量因素可能包括政府行为是否对特定投资者或投资施加了超出其为公共利益应承受范围的特殊牺牲。

(b) 除特殊情况外（例如当某一行动或一系列行动就其目的或效果而言极为严苛或不成比例时），缔约方为保护公共卫生、安全、

²⁰ 为进一步明确，投资者基于投资的预期是否合理，部分取决于相关行业中政府监管的性质和范围。例如，在高度监管的行业中，投资者预期监管不会变化的合理性，低于监管较少的行业。

环境及房地产价格稳定（例如通过改善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的措施）等合法的公共福利目标而设计并实施的非歧视性监管措施，不构成间接征收。²¹

²¹ 为进一步明确起见，(b)项中“合法的公共福利目标”清单并非详尽无遗。

附件11-C B节下向一方当事人送达文件

韩国

根据B节规定，争议中的通知及其他文件应通过以下地址送达韩国：

大韩民国法务部国际法律事务办公室 韩
国果川政府大楼

美国

根据B节产生的争议所涉通知及其他文件应通过以下地址送达美国：

执行主任（L/EX）法律
顾问办公室国务院华盛顿
特区20520美利坚合众国

附件11-D 双边上诉机制的可能性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缔约方应考虑是否设立双边上诉机构或类似机制，以审查在其设立上诉机构或类似机制后启动的仲裁中根据第11.26条作出的裁决。

韩国

1. 尽管有第11.18.2条的规定，美国投资者不得根据B节将韩国违反A节义务的索赔提交仲裁，如果该投资者：

(a) 根据第11.16.1(a)条代表自身；或 (b) 根据第11.16.1(b)条代表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韩国企业法人，

且该投资者或企业（视情况而定）已在韩国法院或行政法庭的任何诉讼程序中指控该A节义务的违约行为。

2. 为提供更大的确定性，若美国投资者或该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韩国企业（作为法人）向韩国法院或行政法庭指控韩国违反A节下的义务，则该选择应为最终决定，且此后该投资者不得在B节下的仲裁中代表自身或代表企业就该违约行为提出指控。

判定一项税收措施在特定事实情况下是否构成征收，需要进行个案事实调查，综合考虑与投资相关的所有因素，包括附件11-B所列因素及以下考量：

(a) 征税通常不构成征收。单纯引入新的税收措施或在多个管辖权范围内对一项投资实施税收措施，其本身通常不构成征收；(b) 符合国际公认的税收政策、原则和实践的税收措施不应构成征收。特别是旨在防止避税或逃税措施的税收措施通常不构成征收；(c) 与非歧视性基础实施的税收措施相比，针对特定国籍的投资者或特定纳税人的税收措施更不可能构成征收；以及(d) 如果税收措施在投资时已生效且相关信息已公开可用，则该措施通常不构成征收。

1. 本章、第十二章（跨境服务贸易）或第十三章（金融服务）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阻止韩国根据《外汇交易法》第6条适用措施，前提是该等措施：²²

(a) 有效期不超过一年；但如果出现极端特殊情况，韩国需延长此类措施，将事先与美国协调任何拟议延期的实施；(b) 不具有没收性质；(c) 不构成双重或多重汇率做法；(d) 不妨碍投资者在韩国领土上就任何受限资产获得市场回报率的能力；²³(e) 避免对美国商业、经济或金融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f) 具有临时性，并随实施此类措施的情况改善而逐步取消；(g) 实施方式符合第11.3条、第12.2条和第13.2条（国民待遇）以及第11.4条、第12.3条和第13.3条（最惠国待遇），并受限于韩国在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中的减让表；(h) 由财政经济部或韩国银行及时公布。

2. 第1款不适用于限制以下内容的措施：

(a) 用于经常性交易的支付或转移，除非：

²² 韩国应努力确保此类措施将以价格为基础。

²³ 为提供更大的确定性，第(d)项中的“受限资产”一词仅指美国投资者在韩国领土内投资且被限制从韩国领土转让出去的资产。

- (i) 实施此类措施符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规定的程序；²⁴ 且 (ii) 韩国事先与美国协调此类措施；或

(b) 与外国直接投资相关的支付或转移。

²⁴ 经常性交易应具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第三十条(d)款规定的含义，且为获得更大的确定性，应包括贷款或保证金利息以及资本交易管制期间到期的任何限制性分期付款。

附件11-H 联合委
员会

根据第22.2条，联合委员会应适时启动关于本章运营的讨论，并考虑任何潜在的改进，以确保本章继续符合缔约方的目标，包括提供解决投资争端的有意义程序以及消除轻率索赔和阻止提交轻率索赔的有效机制。

[翻译]

2007年6月30日

尊敬的苏珊·C·施瓦布 美国贸易
代表 华盛顿特区

尊敬的施瓦布大使：

我荣幸地确认，大韩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就今日签署的两国政府间《自由贸易协定》第十一章（投资）附件11-B（征收）进行谈判过程中达成如下谅解：

就本协议而言，附件11-B（征收）第1段中所述“有形或无形财产权”包括合同项下权利及投资所涉所有其他财产权，该术语定义见第11.28条（定义）。

我荣幸地提议，本函及贵方复函确认贵国政府认同此理解，应构成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此致，

[SGN/]金铉宗

2007年6月30日

尊敬的金玄忠 贸易部长 首尔,
大韩民国

尊敬的金部长:

我荣幸地确认收到您今日的来信, 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确认大韩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谈判过程中就今日签署的两国政府间《自由贸易协定》第十一章(投资)附件11-B(征收)达成的如下谅解:

就本协议而言, 附件11-B(征收)第1段中所述“有形或无形财产权”包括合同项下权利及投资中所有其他财产权, 该术语定义见第11.28条(定义)。

我谨提议, 本函及贵方回函确认贵政府认同此谅解, 应构成《自由贸易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我谨进一步确认, 我国政府认同这一理解, 并且您的来信和本复函将构成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此致

Susan C. Schwab